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11/t20211126_3769411.htm)

附錄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